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282號

原告 王莊淑慧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張雅婷律師

一、被告李顯榮因肇事逃逸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具狀就晨興工程有限公司追加起訴，原告上開追加起訴部分，已在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應繳納裁判費用。原告就此追加起訴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3,1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